

202601220009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协议

(扩展服务)

项目名称：信息化安全运维服务项目（第七包：政务云服务扩展服务）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周洁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刘巍

联系电话：010-55533466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邹伟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

联系人：郑钧军

联系电话：13911101261

第一条 项目角色定义

(1) 甲方：指签署“服务协议”的北京市委、办、局、事业单位等，也称政务云使用单位，即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单位名称）。

(2) 乙方：指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平台的云资源提供商，也称云服务商，即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3) 业务系统服务商：指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4) 云安全监管服务商：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管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基础软件支持服务、安全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等。甲方根据业务需求，与双方协商确定云服务项目。具体如下：服务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 安装以及维护	1,440.00	7 套	10,080.00	合价=单价*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2	云端抗 DDOS 服务-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	6,000.00	3 个	18,000.00	合价=单价*数量
3	主机杀毒服务-提供主机杀毒服务	144.00	7 台	1,008.00	合价=单价*数量
4	主机防护-主机防护	3,600.00	7 台	25,200.00	合价=单价*数量
5	主机安全加固-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4,800.00	7 台 每年 6 次	33,600.00	合价=单价*数量 单价为每年每台 6 次的价格
6	主机漏洞扫描-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并反馈相关结果。	3,000.00	7 台 每年 6 次	21,000.00	合价=单价*数量 单价为每年每台 6 次的价格
7	主机日志分析-主机日志分析服务	250.00	7 台 每月 1 次	21,000.00	合价=每台月单价*数量*服务期
8	数据库审计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	12,000.00	3 套	36,000.00	合价=单价*数量
总计				165,888.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负责确定项目计划, 监督项目执行, 协调项目资源, 确认项目成果。甲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柏川 13264011376。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3) 甲方有权提出有关管理、技术需求和要求, 协调云服务商、业务系统服务商的关系, 协调业务系统服务商配合调研、迁移、运维、安全和应急演练等过程的工作。

(4) 甲方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制度建设

1)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标准, 包括: 运维制度、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制度、运行监管办法等。

（2）运维服务

1)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2) 乙方负责所建设政务云平台的具体管理、监控、安全防护等工作，按甲方需求定期向甲方提供监控报告。

3)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云服务，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 6 个月。

4) 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预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3）云迁移

1)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甲方指定业务系统的测试和迁移。

2) 所有业务系统在迁移、部署到云平台之前，乙方应进行系统测试，并由安全监管服务商出具安全测评报告。对于未通过系统测试和安全测评的应用系统，乙方有权暂缓为其开通资源服务，直到业务系统具备入云条件，避免因个别系统不稳定或不安全造成整个云平台的安全性降低。

3) 乙方应免费配合甲方完成云迁移，搭建应用上云的测试环境，并在测试期内免费配合迁移测试（用户端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在此列）。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在线申请云资源、远程监控和管理自身采购云资源的使用情况等功能。

5) 如甲方存在“双活”需求，且同时购买两家云服务商的服务，乙方应与另一家云服务商共同实现双活。

第五条 甲乙双方安全责任边界

（1）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承担系统软件、应用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2) 甲方负责组织应用系统级别的应急演练，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应急演练。

(2) 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 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负责云平台应急演练；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业务系统的应急演练。

3) 乙方须按照《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5]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要求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系统入云检测和迁移等工作，并投入试运行。

(3) 乙方提供的云平台整体可用性应不低于 99.99%，数据可靠性应不低于 99.9999%。

(4) 在运维期间内，保证云平台层面的安全性。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配合、协助甲方修订原有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

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2）保密

1)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2)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 1 年。

5)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支付条款

（1）本协议总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捌佰捌拾捌元整（¥165,888.00）。

（2）本协议生效，甲方在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服务费的 50% 款项，即人民币（大写）捌

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整（¥82,944.00）。2026 年底前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玖佰肆拾肆元整（¥82,944.00）。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合法发票。

（4）如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协议解除

（1）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 1 中所列 A 级事件或 B 级事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系同一事件或原因导致的事故，甲方不可就同一事件重复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在运营期间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期限，且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履行甲方正当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多次在云安全监管服务商已发出整改通知后未正确处置，出现问题并造成 B 级及以上事故；
- 重大活动期间所承诺的骨干人员和管理人员未到场；
- 连续 2 个月所承诺的运维服务人员人数未达到协议要求；
- 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其他义务或履行其他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的。

第十条 退出

(1) 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退出要求，需至少提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退出申请，并获得甲方的许可后方可退出，对于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期满或者甲方提前协议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各方完成迁移和切换工作，切换期一般延续6个月。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中断。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及解除条款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期满自动终止，双方意愿继续合作的，需另行签订书面服务协议。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应提前2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但解除协议方应承担被解除方的损失。解除协议期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数据进行搬迁、转移或销毁。

(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遇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或双方认为需要变更的条款，双方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协议内容或终止本协议。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3)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所有附件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附件 1 重大事件—退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综合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1 号楼

邮编：101118

联系人：刘巍

电话：010-5553346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 33 号

邮编：100085

联系人：郑钧军

电话：13911101261

传真：010-6292777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郑钧军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1 重大事件—退出

退出触发条件		范围	影响	影响时间	事件级别	次数
重大安全事故（云服务商主责）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30%以上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50 万以上、导致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A 级	1 次
	重大篡改事件		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国家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的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云平台超过 3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等保三级或重要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在重大或特别重大保障期间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服务中断	云平台整体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超过 10%至 30%业务系统中断、影响人数 10 万以上、导致 1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	2 小时以上	B 级	一年内 3 次以上
	重大篡改事件		因云服务商的安全隐患原因造成的系统被恶意篡改事件，事件发生后云服务商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造成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延误，且该事件被市级机构或媒体通报、市级领导批示或关注的。	30 分钟以上		
	数据丢失	业务系统核心业务数据	因非不可抗力造成 1 个业务系统丢失超过 1 个月以上的数据，且确认无法恢复。	——		
	恶意入侵攻击	业务系统	被第三方安全机构通报云平台存在安全隐患，云服务商未在 24 小时内做有效处置或应急防护措施，造成业务系统被恶意篡改或敏感信息泄露事件。	——		

业务中心

章3